

附件1

贵州生态产品（物质供给类）品牌评价 通用技术指南（试行）

为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贵州省生态产品（物质供给类）品牌评价体系，推动生态产品交易，制定本指南。

一、总则

本指南适用于贵州省生态产品（物质供给类）的通用评价，待国家发布相关标准或规定，将结合国家文件及我省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
体系要求

NY/T 3177-2018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

DB52/T 1554 品牌评价工作指南

三、术语和定义

1.原生境：指未经人为活动而改变的野生动植物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

2.生态系统：一定空间范围内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形成的功能整体，包括森林、草地、农田、湿地、溶岩、城市等生态系统类型。

3.生态产品：指生态系统为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提供且被使用的货物和服务贡献，可分为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三类产品。

4.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并被使用的物质产品，如：粮食油料、蔬果、鱼虾、鸡鸭牛肉、木材、中草药、花卉等生物质产品及其加工品。

5.“贵州生态产品”品牌标志：对符合“贵州生态产品”品牌标准的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授权使用的标志。如下图所示：



6.种植类生态产品：天然生长或经人工种植的、可被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使用的、具有生态产品特质的种植类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品。

7.畜牧类生态产品：天然生长或经人工养殖的、可被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使用的、具有生态产品特质的各类畜禽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8.水产类生态产品：天然生长或经人工喂养的、可被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使用的、具有生态产品特质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藻类和其他水生生物及其初加工品。

9.加工类生态产品：以自然资源或种植类、畜牧类、水产类生态产品为原料的、生产加工过程满足生态产品要求的产品。

四、评价原则

（一）生态导向原则

以遵循自然规律、保护优良原生环境为前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准则，以可持续生产经营为统领，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

力。

（二）创新引领原则

在充分强调生态产品环境依附性的前提下，以“人类活动对环境扰动”和“产品的生态属性”为主线，满足全社会对生态产品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三）继承发展原则

适当借鉴现有可持续生产相关评价要求，在现行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彰显生态产品原生态环境依赖度高、开发利用过程对自然扰动小、产品自然属性明显的特点。

（四）科学评价原则

充分考虑物质供给类中不同种类生态产品开发利用特点，立足服务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宗旨，开展科学评价，引导优质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的开发和供给。

五、评价基本条件

从物质供给类产品的生长环境、种质资源、经营主体类型、合规性及产品要求等六个方向评价生态产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附件2）。

（一）基本环境条件

应在原生境下自然生长或来自良好的生态系统及环境优良的基地，宜来自森林、草地、农田、湿地、溶岩、城市等环

境或相似的生态环境。

（二）种质资源基本要求

种质应符合原生态要求的非转基因品种，充分考虑保护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不挤占原生物种生态位。

（三）经营主体基本要求

生产经营主体是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或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生产经营范围涵盖相应产品。

（四）合规性要求

生产经营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五）产品要求

产品质量及安全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六、评分评价内容

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按照环境扰动性、可持续性、产品优质评价和可追溯生产评价四个维度开展具体的评分评价（详见附件3）。

（一）环境扰动性评价

环境扰动性评价包括：产地环境扰动评价、种质资源扰动评价和生产过程扰动评价。

（二）可持续性评价

可持续性评价包括：管理可持续评价、经济可持续评价、生态可持续评价、资源与低碳管理评价和废弃物管理评价。

（三）产品优质评价

产品优质评价包括：感官评价或满意度评价、营养指标评价和质量特色评价。

（四）可追溯生产评价

可追溯生产评价包括：可追溯管理评价、生态产品追溯平台管理评价和物料平衡评价。

